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廖國岑
　　廖唯蓁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將叡律師
被　　告　黎長安(LE.TRUONG.AN)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7日下午2時35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言詞辯論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被告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育蘋